

1. 打开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http://yjsgl.zcmu.edu.cn/>) 网站，点击下方“同等学力”模块；

浙江中医药大学 研究生院 (研究生工作部、学位办)

首页 | 联系我们 | 院长信箱

请输入搜索内容

首页 部门简介 招生管理 培养管理 学位管理 学生管理与思政 就业指导 同等学力 研究生会 下载专区

通知公告 新闻动态 讲座预告 更多 >

- [培养管理] 关于做好2023年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工作... 06-29
- 关于做好2023级研究生住宿意向统计的通知 06-25
- [培养管理] 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课程排课工作的通知 06-21
- [同等学力] 关于做好2023年夏季授予学位同等学力人员归档工作的通知 06-19
- [培养管理] 关于做好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课堂教学网上评教... 06-16
- [培养管理] 【转发】关于召开第三届全国药学研究生学术研讨会的通... 06-15
- [培养管理] 关于开展2023年度研究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06-15
- [培养管理] 关于开展2023年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科研项目申报工... 06-15

STAR 教育部学位与质量中心

我校博士生在国际高水平期刊发表的学术成果获2021年度中国指...

学生服务系统 教师服务系统 导师登录 同等学力

2. 打开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在登录界面点击“注册”；

学信网 chsi.com.cn

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

2023年拟接受同等学力硕士申请信息

管理部门登录

申请人登录 Login

登录账号:

登录密码:

验证码: yqfw 换一张? [忘记密码或密码?](#)

咨询电话: 010-67410388
咨询邮箱: kefu@chsi.com.cn

新用户注册通道

系统公告 MORE

- 2023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
- 关于开通2022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
- 关于调整2022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

常见问题 MORE

- 2022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常见问题

地区	单位
北京大学	北京大学
清华大学	北京交通大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
北方工业大学	北京化工大学
北京服装学院	北京邮电大学
北京建筑大学	中国农业大学
北京协和医学院	首都医科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北京外国语大学(6)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中国传媒大学	中央财经大学(3)
北京物资学院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国际关系学院
中央音乐学院	中国音乐学院
中央戏剧学院	中国戏曲学院
中国人民大学(3)	北京工业大学
北京工业大学	北京科技大学
北京科技大学	北京工商大学(1)
北京印刷学院	北京林业大学(10)
北京中医药大学	首都体育学院
北京语言大学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外交学院	北京体育大学(1)
中央美术学院	北京电影学院

政策规定 MORE

- 关于做好2023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 2023-02-14
- 关于做好2022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 2022-01-24
-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则》(学位办【2002】34号) 2014-03-21

3. 在注册界面完成相关信息。注意：因申请的账号需要电子邮箱进行激活，请在注册时使用正确的电子邮箱地址。填写完成后，点击“**完成注册**”并按要求激活账号。

注册系统新用户 1 填写信息 2 邮箱验证 3 注册成功

基本信息 (说明: *为必填项; 用户注册成功后所填的邮箱会收到一封系统发送的电子邮件, 通过该邮件的提示来完成账户的激活, 如果用户所填的电子邮箱地址有误, 则可能永远无法激活所注册的账号)

用户名: *

建议使用电子邮箱地址注册, 保证唯一

密码: *

密码规则: 数字与字母组合

确认密码: *

密码规则: 数字与字母组合

电子邮箱地址: *

注意: 请暂时不要使用 Hotmail 和 Yahoo 邮箱!

说明: 若电子邮箱地址在下拉框中未找到, 则选择“其它”, 输入您的电子邮箱地址。

确认电子邮箱地址: *

移动电话: *

要求本人手机, 用于密码找回及短信通知

姓名: *

申请人真实姓名, 一经注册不能修改

国家或地区: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确认证件号码: *

通信地址: *

邮政编码: *

工作时间联系电话: *

(格式如: 0106296xxxx或138xxxxxxxx)

非工作时间联系电话: *

(格式如: 0106296xxxx或138xxxxxxxx)

备注: *

您可以在进行学位申请过程中完善该信息


4. 注册成功后，登陆信息平台，点击“**进入系统**”按钮。该操作系统分“学位申请”、“全国统考”、“成绩查询”等模块。进入“学位申请”模块，准确填写申请人相关的个人信息，完成“上传电子照片、填写基本信息、提交学位申请”三部分内容。



(1) 上传电子照片:(照片必须为单一蓝色背景,人像端正;**像素必须为 390*567**,如不是此规格,请使用图片编辑软件等比例裁剪,需确保人像不变形)



(2) 填写基本信息。

* 姓名拼音:	<input type="text"/>		
* 性别:	-请选择-		
* 国家或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 民族:	-请选择-		
* 出生日期:	<input type="text"/> (如:19810422)		
* 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 确认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 政治面貌:	-请选择-		
* 参加工作年月:	<input type="text"/> (如:200606)		
* 获前置学位年月:	<input type="text"/> (如:200606)		
* 前置学位类别:	-请选择-		
* 前置学位证书编号:	<input type="text"/>		
* 前置学位单位:	-请选择- <small>说明:如果无法找到要填的前置学位单位,请选择“学位授予单位已撤销”。</small>		
* 前置学位专业:	<input type="text"/>		
* 个人简历:	起止年月	何地、何部门、任何职(从中学阶段(含)填起,字数要求在200字内)	操作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删除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删除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删除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删除
<small>(起止年月输入格式要求,如:199709-200107)</small>			新增行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保存"/>			

(3) 提交学位申请: (除不能选择的学科以外,“是否按一级学科申请”一律选否)

您当前所在位置: 学位申请 --> 提交学位申请 (带*号为必填项)

年度	学科门类	学科名称	学位授予单位	申请状态	操作列表
没有申报的学科!					

学位申请

注册Id: 202302SGD3GZ

年度: 2023年

* 学位授予单位所在省市地区: -请选择- **浙江省**

* 学位授予单位: -请选择- **浙江中医药大学**

* 申请学位类型: -请选择- 2016年起,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试行办法》(学位[2015]10号)执行,请认真阅读文件并选择申请学位类型和学科,一旦选择提交,需要取消后重新申请。

* 申请学位学科门类: -请选择- **对照缴费名单**

* 申请学位学科名称: -请选择-

* 申请人类别: -请选择-

* 网上学位申请年月: [202307] (如:199704)

学号: (说明: 仅已在学位授予单位在读的人员需要填写本项。)

班别: (说明: 仅已在学位授予单位在读的人员需要填写本项。)

院系: -请选择- **对照缴费名单**

* 工作单位所在省市: -请选择-

* 工作单位名称:

* 工作单位性质: -请选择-

* 行政职务级别: -请选择-

* 技术职务级别: -请选择-

6. 学位申请填写完毕后，点击“保存”。最后请务必点击右上角“**提交申请**”按钮提交学位申请，当申请状态变成绿色的“已提交”字样时，表明学位申请已成功提交，网上申请工作全部完成。

您当前所在位置: 学位申请-->提交学位申请 (带*号为必填项)

已申报学科信息					
年度	学科门类	学科名称	学位授予单位	申请状态	操作列表
2023	医学	临床医学	浙江中医药大学	已提交	新增申请 删除 修改 提交申请 取消申请

